



奧運內地健兒訪港

巴黎奧運內地健兒代表團昨日抵港、展開一連3日活動。內地運動健兒在今年巴黎奧運中勇奪40金27銀24銅的境外參賽奧運最佳成績，賽後馬不停蹄訪港，為香港帶來振奮鼓舞正能量，充分體現出國家對香港的重視、關懷。內地奧運健兒是香港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榜樣偶像，他們為市民帶來精彩匯演、運動示範，與香港青少年和各界互動交流，激勵港人勇敢追夢、敢拚善贏，發揚香港精神，創造香港新輝煌。

自2000年悉尼奧運起，今次是內地奧運健兒第7次賽後組團到訪香港。國家體育總局局長高志丹昨帶領65名巴黎奧運健兒、8名教練等一行乘專機抵港，受到特區政府和各界的熱烈歡迎，行政長官李家超在禮賓府舉辦歡迎酒會，特區政府在會展中心舉行歡迎晚宴。內地奧運健兒所到之處，大批市民和運動迷亦自發加入歡迎行列，以鮮花掌聲歡呼迎接健兒。

國家奧運健兒訪港3日，將參與今晚的大匯演，周六將進行多個運動項目的示範表演，還將到訪消防救護學院、香港體育學院及港島一間中學等機構，與學生、市民和香港運動員互動交流。港人期待，內地奧運健兒以多樣的互動交流和示範表演，再現巴黎奧運的精湛技藝和精彩時刻，展露內地健兒的愛國情懷和精神風貌。

今屆巴黎奧運會，國家隊創下了中國參加夏季奧運會境外參賽歷史最好成績，堅持拿道德的金牌、風格的金牌、乾淨的金牌，向全世界展示體育強國的風範，港人和內地民眾一樣深感振奮、自豪。此次訪港的內地奧運健兒，如乒乓球「六冠王」馬龍、「跳水精靈」全紅嬋、「雙金飛魚」潘展樂等，港人對其在奧運賽場上的拚搏故事耳熟能詳、津津樂道。港人與這些奧運金牌選手近距離接觸，與其一起匯演同賀，現場欣賞奧

激勵港人敢拚善贏

運健兒精彩的體育項目示範表演。內地奧運健兒勇敢追夢、永不言棄、堅毅拚搏、勇奪金牌的人生感悟和故事，將為香港注入滿滿正能量。

榜樣的力量是無窮的。巴黎奧運跳水雙金得主全紅嬋昨日一句「有熱愛就去追吧，不要害怕失敗」，令很多港人為之動容；巴黎奧運男子100米自由泳金牌得主潘展樂勉勵港青「不怕苦、不怕累、為國爭光」；巴黎奧運乒乓球男團金牌得主馬龍說，希望有更多機會，去跟香港的青少年朋友們有更多的交流。透過此次內地奧運健兒來港之行豐富多元的活動，港人尤其是青少年不僅可一睹健兒風采，更可直接接受健兒們的鼓勵、引導，種下追逐夢想的種子，激勵我們永不言棄、堅毅奮鬥。

內地奧運健兒每次來港活動，不僅極大地增強了港人對國家的自豪感和向心力，加深了內地和香港民眾的深厚情誼，同時也展現香港開放包容、文明進步的國際都會魅力。即將入讀香港教育大學教育博士課程的花樣游泳運動員王柳懿，昨日在傳媒見面會上表示，選擇來港升學，是因為覺得香港是一個非常國際化的城市，有助提升國際視野，而且香港的大學為學生提供良好教育環境和資源。王柳懿對香港教育的讚賞，正是對香港建設國際教育樞紐的很好宣傳。

此次特區政府安排內地奧運健兒活動體貼入微、十分周到，將安排代表團遊覽香港著名地標太平山頂、維多利亞公園等，內地奧運健兒巨大的影響力，相信會極大地提升香港山水風情、文化魅力在內地民眾及海外遊客心中的美譽度。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辦好內地奧運健兒來港活動，讓他們對香港留下最美好印象和回憶，增進兩地血濃於水的情誼，促進兩地攜手前行，共建文明富強的國家。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依法制裁煽仇 無損本港新聞自由

區域法院昨日裁定已停運的《立場新聞》註冊母公司 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前總編輯鍾沛權和前署任總編輯林紹桐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名成立。任何人或組織煽動仇恨，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受到法律懲治罪有應得。法庭判決嚴格基於事實，清楚釐定罪與非罪，充分證明本港法律保障新聞自由，只要依法依事實報道，不存在限制新聞自由的情況。香港記協之類所謂傳媒組織，抹黑判決損害新聞自由，將煽動仇恨的言行美化為「新聞工作」，明顯混淆視聽、製造恐慌，是對香港專業新聞從業員的極大侮辱。

基本法、香港國安法、《香港人權法案》均有明文規定，保障言論自由、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等基本權利。本港司法獨立公正，法庭堅守法律和事實的準則判案。法庭於本案的裁決理由中清楚指出，《立場新聞》的主張是排除中國的本土主義，在修例風波期間更成為抹黑和中傷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具。本案17篇文章中，有11篇具煽動意圖。法庭裁定涉案文章是在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基礎下，攻擊香港國安法、刑事罪行條例等條文及相關執法及檢控程序；以假消息散播仇恨及反政府情緒；攻擊警方執法並美化暴動者的行為。至於6篇獲裁定沒有煽動意圖的文章，法庭指其僅涉及訪人表達政治觀點或新聞報道。

法庭又指出，鍾沛權和林紹桐在擔任《立場新聞》總編輯期間，知悉並認同

文章的煽動意圖，提供《立場新聞》作發布平台，意圖煽動憎恨中央或特區政府及憎恨司法。法庭裁決證明，香港尊重並依法保障新聞自由，傳媒依事實報道，不會發生因新聞報道而違法的現象；即使涉嫌違法，亦要經過法庭公平公正審訊，有足夠證據才能定罪，香港不存在濫用法律打壓新聞自由的情況。

更要看到的是，新聞自由不是絕對權利。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法庭在裁決理由中特別指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3)條，傳媒及其工作人員在發布言論、資訊和文章時，必須遵守及執行「特別責任和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法庭也引用了《歐洲人權公約》關於新聞自由的判例，指出新聞工作必須真誠地行事，以準確事實為基礎，並提供準確可靠的資訊，方可獲言論和新聞自由權利保障。本案被告煽動仇恨，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寧，受到法律制裁合法合情合理。

香港記協等打着新聞傳聲筒的政治組織、以及外部勢力大放厥詞，詆毀法庭裁決，作出嚴重歪曲事實、混淆視聽的指控，非常無稽。《立場新聞》根本是攻擊中央及特區政府的政治平台，有關被告罔顧客觀事實和新聞採守煽動煽仇，完全不屬於受基本法保障的新聞自由和權利範疇。把依法制裁煽動煽仇行為抹黑為「打壓新聞自由」，完全站不住腳，必須堅決反對和駁斥、以正視聽。

特區政府：《立場》案裁決顯公義 遏止煽仇恨

懲治以假消息危害國安者 港新聞自由不受影響

香港文匯報訊 就區域法院有關「立場案」的裁決，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發言人表示，3名被告全數被定罪，正好彰顯公義。任何人或組織煽動仇恨，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都必然難逃法網，其惡行必定受到應有的懲治。發言人指出，法庭在裁決理由中清楚指出，《立場新聞》的主張是排除中國的本土主義，在修例風波期間更成為抹黑和中傷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具。法庭裁定涉案文章是在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基礎下，攻擊香港國安法、《刑事罪行條例》等條文及相關執法及檢控程序；以假消息散播仇恨及反政府情緒；攻擊警方執法並美化暴動者的行為。

法庭指出，《立場新聞》前後兩任總編輯鍾沛權和林紹桐在擔任《立場新聞》總編輯期間，知悉並認同文章的煽動意圖，提供《立場新聞》作發布平台，意圖煽動憎恨中央或特區政府及憎恨司法。

報道建基真誠事實 方獲自由權利

法庭在裁決理由中特別指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3)條，傳媒及其工作人員在發布言論、資訊和文章時，必須遵守及執行「特別責任和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法庭也引用了《歐洲人權公約》關於新聞自由的判例，指出新聞工作者必須真誠地行事，以準確事實為基礎，並提供準確可靠的資訊，方可獲言論和新聞自由權利保障。

發言人強調，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言論自由、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等基本權利。《刑事罪行條例》相關條文已經清晰劃分非法的煽動言論和合法的建設性批評，有關用語並非含糊。「從法庭裁決理由可見，《立場新聞》完全罔顧客觀事實，違背國際人權公約所強調新聞從業員必須遵守的特別責任和義務，可見個別罔顧事實的傳媒組織及用心歹毒的反中亂港分子、外國政客和組織指稱裁決『打壓』新聞自由的說法完全站不住腳。事實上，有關人等和組織將煽動仇恨的言行歪曲成『新聞工作』，才是對香港專業新聞從業員的最大侮辱。」

發言人表示，香港市民，包括新聞工作者，一如既往可以自由作出基於事實的評論或批評，及依法享有和行使新聞和言論自由，無須擔心會誤墮法網。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在這方面，特區政府有法必依，會繼續堅決、果斷、嚴正執法，全力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證據確鑿 審訊公正 並無限制批評

就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稱此案判決「證明新聞自由嚴重倒退」，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昨日在出席一活動後被問及有關問題時表示：「我們非常尊重香港的新聞自由，法例上亦有所保障，所有記者如依事實報道任何事情，我覺得不會有任何限制新聞自由的情況出現。事實上，批評政府不是一件不可以的事，我們看到每日的新聞報道亦有不少是批評政府，當然要看批評政府的目的是什麼。涉嫌有犯罪的案件，一定要經過法庭、法官公平、公正審訊，有足夠證據才可定罪，不是隨便的。新聞自由，我們是非常尊重，非常重視，所以你所說的限制新聞自由，是不存在的。」



◆就區域法院有關「立場案」的裁決，特區政府昨日發表聲明，發言人表示，3名被告全數被定罪，正好彰顯公義。圖為政府總部。資料圖片

新聞聯：堅定支持法庭裁決 嚴厲譴責記協抹黑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昨日發表聲明，指香港區域法院昨日就一宗「串謀發布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案件，裁定三名被告（即網媒《立場新聞》的兩任總編輯鍾沛權、林紹桐以及營運《立場新聞》的公司 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全數被定罪。法庭根據大量確鑿證據依法作出判決，彰顯了高度的法治精神，得到社會各界的支持，新聞聯予以堅定支持。香港記者協會發表所謂聲明，攻擊「新聞自由衰落」云云，其言論嚴重歪曲事實，偏離基本的職業操守，誤導公眾，對此予以嚴厲的譴責。

聲明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尊重法治精神是社會基本共識。《立場新聞》長期以媒體身份和所謂「新聞自由」為擋箭牌，在修例風波期間肆意抹黑和攻擊中央及特區政府，煽動社會仇恨。法庭以事實為準繩，以法律為依據，裁定三名被告全部罪成，證據確鑿，無可爭議。

聲明強調，是案無關新聞自由，而是違法和守法的問題。事實上，基本

法及香港國安法明確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言論和新聞自由，尤其是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新聞自由在安全、穩定、法治的環境下得到更好的保障。誠如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所說，香港尊重新聞自由，並有法例保障，記者依事實報道，就不會有限制新聞自由的情況出現。

聲明指出，眾所周知，記協是一個聲名狼藉的團體，黑暴期間與反中亂港媒體和外部勢力沆瀣一氣，極盡抹黑和破壞之能事，毫無新聞團體應有的職業操守，毫無代表性和認受性可言。此次又無視最基本的法治常識，與外國亂港勢力一道，對香港法治和新聞自由作出顛倒黑白的攻擊，再次暴露其真實嘴臉。

新聞聯表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新聞聯堅決反對一切亂港勢力和外國組織對香港法治和新聞自由的攻擊抹黑，堅定維護香港優良的新聞自由環境。

外交公署批美英歐盟罔顧是非曲直 對判決說三道四

香港文匯報訊 據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網訊，針對美國國務院發言人、英國外交發展部政務次官、歐盟對外行動署發言人等罔顧是非曲直，對香港特區法院依法判決「立場新聞案」說三道四，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並強調指出：

第一，「立場新聞」頑固抱持反中亂港立場，不斷發表缺乏客觀事實依據的文章，意圖挑動公眾情緒，煽動市民敵視中央和特區政府，性質惡劣。「立場新聞」標榜自己為一家傳媒機構，但實際上喪失了媒體本應具備的客觀公正立場，是徹頭徹尾的政治組織。特區法院對該機構及人員依法懲處，是維護國家安全、捍衛香港法治的正義之舉。

第二，在所謂「新聞自由」問題上，西方政客一貫秉持雙重標準。他們一方面對本國打壓新聞媒體的斑斑劣跡熟視無睹，另一方面屢屢將「新聞自由」作為政治工具，為反中亂港組織巧言開脫，肆意抹黑攻擊特區法治和公正司法，鼓吹所謂「寒蟬效應」，完全是顛倒黑白、混淆視聽。

第三，香港國安法和特區國安條例實施以來，新聞自由得以在安全、穩定、法治環境下得到更好保障，這是任何不帶偏見的人都不無法否認的事實。我們敦促有關政客認清事實，停止包庇違法犯罪分子，停止打着新聞自由的幌子干預特區司法，停止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事務。

資媒會：新聞自由不能作危害國安擋箭牌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昨日發表聲明指，《立場新聞》案件經歷了57天的審判，法庭昨日裁判，指出其在修例風波期間成為抹黑和中傷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具。法官在判詞中清楚表明控罪合憲，並裁定17篇涉案文章中11篇具煽動意圖。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認同並支持法庭的判決。

聲明指，判決出來之後，香港記協又跳出來，說什麼案件反映香港新聞自由衰落。與歐盟所說的「新聞自由日益縮水」如出一轍。記協從其組成到表現來看，實際上已不能代表香港記者發言，其根本就是一個政治組織，成為西方某些政治勢力在香港的傀儡而已。

聲明強調，新聞自由不能作為擋箭牌或幌子，用以危害國家安全、危及公共安寧。「我們作為新聞工作者，當然尊重和重視新聞自由，但也知道新聞自由不是無底線的，新聞記者應以事實為依歸作客觀公正的報道，絕不能以此為幌子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我們相信，只要報道有事實根據，新聞自由一定受法律所保障，只要守法，不存在限制新聞自由的情況。」